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」實施細則

應統系 101.12.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應統系 101.12.1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財金系 101.12.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財金系 101.12.2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2.2.1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02.2.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應統系 104.11.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應統系 106.12.0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三、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於選課期間至學生系統上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應用統計系專業課程 9 學分、財務金融系專業課程 6 學分及保險金融系專業課程 6 學分，全部課程 21 學分如附件所列。
- 五、跨系學分均以選修登記，其列入畢業選修分數受該系課程標準跨系選修學分數之限制。
- 六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八、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學程委員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九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(依本校學則規定：二技、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學年)。
- 十、本學程施行細則經系課程委員會，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課程規劃表

一、應用統計系專業 9 學分

編號	課程名稱	必/選	學分數
1	行銷管理(107 學年度入學前學生適用) 應用多變量分析 (107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新生適用)	必	3
2	時間數列分析	必	3
3	財務投資分析	必	3
合計 9 學分			

二、財務金融系專業 6 學分

編號	課程名稱	必/選	學分數
1	投資學	必	3
2	國際金融	必	3
合計 6 學分			

三、保險金融管理系專業 6 學分

編號	課程名稱	必/選	學分數
1	財產保險	必	3
2	人身保險	必	3
合計 6 學分			